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。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.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2. 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未发生与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丁国良、李征宇、曾爱民

2023年8月25日